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FRS 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3冊、第31冊 (0000139A00_ATTCH5.pdf、0000139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3冊—石油與天然氣—精煉與行銷」、「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31冊—醫療設備與用品」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3冊—石油與天然氣—精煉與行銷」、「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31冊—醫療設備與用品」之正體中文版草案初次審議。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7月19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永續準則專區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衛生福利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05 14:44:2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13 冊—石油與天然氣—精煉與行銷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第十三冊—石油與天然氣—精煉與行銷

行業描述

石油與天然氣—精煉與行銷（R&M）個體精煉石油產品、行銷石油及天然氣產品或經營加油站，此皆包括石油與天然氣價值鏈之下游業務。精煉產品及原油投入之類型影響所使用精煉流程之複雜性，並具有不同之支出需求以及環境與社會影響之強度。

註：下列主題及指標適用於「純」精煉與行銷活動或獨立之精煉與行銷個體。整合之石油與天然氣個體從事上游業務，且亦涉及產品之配銷、精煉或行銷。石油與天然氣—探勘與生產（EM-EP）以及中游（EM-MD）行業另有個別準則。因此，整合之個體亦應考量該等行業之揭露主題及指標。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1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其中排放限制法規所涵蓋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二氧化碳當量，百分比 (%)	EM-RM-110a.1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EM-RM-110a.2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m^3)，百分比(%)	EM-RM-140a.1
產品規格及清潔燃料混合物	先進生質燃料及相關基礎設施之整體潛在市場及市場份額	量化	表達貨幣，百分比 (%)	EM-RM-410a.2
	用於燃料混合之再生燃料容積：(1)所生產之淨數量、(2)所購買之淨數量	量化	桶油當量（BOE）	EM-RM-410a.3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原油及其他原料之精煉量[1]	量化	桶油當量 (BOE)	EM-RM-000.A
精煉作業之產能[2]	量化	每日百萬桶 (MBPD)	EM-RM-000.B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石油與天然氣之精煉與行銷營運自各種來源產生大量直接溫室氣體（GHG）排放。排放主要係由來自提供能源之固定式設備之化石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及甲烷所組成。能源成本占精煉營運成本之重大份額。溫室氣體之釋放亦來自製程排放、洩漏導致之逸散性排放、來自排氣與燃燒，以及非例行事件（諸如設備維護）之排放。生產之能源密集度及因而導致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可依使用之原油原料類型及精煉產品規格之不同而有重大不同。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減少來自其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之個體可能掌握營運效率。此等減排亦可能降低因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或訂定排放價格之法規而增加之燃料成本之影響。

指標

EM-RM-110a.1.範疇1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其中排放限制法規所涵蓋之排放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至大氣之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及三氟化氮（NF_3）之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1.1 所有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進行彙整及揭露，並依已發布之100年時間區間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計算。迄今，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較佳來源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版)。

1.2 總排放量係指計入抵換、信用額或其他減除或補償排放之類似機制前，排放至大氣中之溫室氣體。

2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2004年3

[1] **EM-RM-000.A** 之註—於報導期間內在精煉系統中處理之原油及其他原料之總量。

[2] **EM-RM-000.B** 之註—作業（或可作業）產能係指：於期初處於作業中之產能之數額；非處於作業中且非於積極維修中，但可於 30 天內投入作業；或非處於作業中但係於 90 天內可完成之積極維修中。可作業產能係指作業中及閒置產能之總和，且係以每日桶衡量。

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修訂版）」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2.1 此等排放包括來自固定源或移動源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此等來源包括井場設備、生產設施、煉油廠、化工廠、碼頭、固定式鑽井平臺、辦公大樓、運輸產品之海上船舶、油罐車車隊、移動式鑽井平台，以及在鑽探及生產場所中之可移動設備。

2.2 公認之計算方法論包括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為參考基礎，但提供額外指引（諸如特定行業或區域之指引）者。其例包括：

2.2.1 國際航太環境組織（IAEG）所發布之「航太行業溫室氣體報導指引」

2.2.2 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所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固定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2.2.3 印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2.2.4 ISO 14064-1

2.2.5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IPIECA）所發布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2011年第2版）」

2.2.6 環境保護個體(EpE)所發布之「廢棄物管理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議定書」

2.3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應依個體合併其財務報導資料之作法被彙整，其通常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之「財務控制」法及下列作法一致：

2.3.1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IPIECA）/美國石油協會（API）/國際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者協會（IOGP）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2011年第2版）」（以下簡稱「IPIECA溫室氣體指引」）之第3章詳述之財務作法

2.3.2 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所提供之「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中REQ-07「組織邊界」所述之作法

3 個體應揭露排放限制法規或計畫（意圖直接限制或減少排放）所涵蓋其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之百分比，諸如總量管制與交易體系、碳稅/費系統，以及其他排放控制（例如，命令與控制作法）及許可基礎機制。

3.1 排放限制法規之例包括：

3.1.1 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加州全球暖化因應法）

3.1.2 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

3.1.3 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魁北克環境品質法）

3.2 該百分比應以排放限制法規所涵蓋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之總額除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之總額計算。

3.2.1 對於受多項排放限制法規規範之排放，個體不得將該等排放計算超過一次。

3.3 排放限制法規之範圍排除自願性排放限制法規（例如，自願性交易制度）及報導基礎法規所涵蓋之排放。

4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自前一報導期間之任何變動，包括該變動是否係導因於排放減量、撤資、收購、合併、產出之變動或計算方法論之變動。

5 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CDP）或其他個體（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6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EM-RM-110a.2.對管理範疇1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1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

1.1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修訂版）」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包括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及三氟化氮（NF_3）。

2 個體應討論其排放減量目標並針對該等目標分析其績效，包括下列項目（若攸關時）：

2.1 排放減量目標之範圍（例如，總排放量中適用該目標之百分比）；

2.2 目標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其指標分母；

2.3 相對於基準年之減量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排放減量目標之達成而評估排放量之第一年；

2.4 減量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年及基準年；

2.5 為達成目標之機制；及

2.6 目標或基準年排放量已經或可能被追溯重新計算，或目標或基準年已被重設之任何情況，其可能包括能源效率努力、能源來源多樣化、碳捕捉及封存，或施行洩漏偵測與修復流程。

3 個體應討論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4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範圍，諸如是否因不同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排放源而不同。

4.1 排放源之類別可能包括：

4.1.1 燃燒後之碳氫化合物，包括來自燃燒塔所排放且與透過燃燒來自例行營運、故障或緊急情況之碳氫化合物產品管理及處置未轉化之天然氣相關之所有排放

4.1.2 其他燃燒排放，包括但不限於：(1)來自固定式設備之排放，包括但不限於鍋爐、加熱器、加熱爐、往復式內燃引擎與渦輪機、焚化爐及熱/觸媒氧化爐，(2)來自移動源之排放，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材料運輸之駁船、船舶、軌道車輛及卡車；用於工作人員運輸之飛機/直升機及其他個體載具；堆高機、全地形車、施工設備及其他非道路移動設備，以及(3)其他燃燒排放（應排除揭露為燃燒後之碳氫化合物之排放）

4.1.3 製程排放，包括但不限於有意或被設計納入製程或技術中而於正常營運時發生，且為某種形式之化學轉化或製程步驟所產生之非燃燒排放。此等排放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氫氣工廠、胺液單元、以乙二醇為溶劑之脫水單元、流體媒裂單元及媒組單元，以及熱裂解焦炭燃燒之排放

4.1.4 排氣排放，包括有意或被設計納入製程或技術中而於正常營運時發生之非燃燒排放，包括但不限於：(1)來自原油、冷凝液或天然氣產品儲槽、氣體驅動之氣動裝置、氣體取樣器、化學注入泵、探勘鑽井、裝載/壓載/運輸及裝載操作設施之排氣，(2)維護/大修所產生之排氣，包括但不限於，爐管除焦、油井卸載、容器及氣體壓縮機減壓、壓縮機啟動、氣體取樣及管線排放，以及(3)來自非例行活動之排氣，包括但不限於，洩壓閥、壓力控制

閥、燃料供應卸載閥及緊急關閉裝置

4.1.5 逸散性排放，包括可被單獨發現並「加以修理」以使排放量「接近零」之排放，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閥件、法蘭、連接器、泵浦、壓縮機油封洩漏、Cata-Dyne®加熱器，以及廢水處理與地表圍塘之排放

5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是否與排放限制或排放報導基礎之計畫或法規（例如，歐盟排放交易體系、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及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有關或相關，包括地區、國家、國際或產業計畫。

6 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水管理

主題彙總

煉油廠取決於其規模及精煉流程之複雜性，可能需要大量用水。依據其所在地區及相關成本，此等用水使其暴露於水資源短缺之風險。自水匱乏區域抽取水或水污染亦可能引起與當地社區之緊張關係。煉油廠營運須處理及處置廢水，通常在排放前通過現場廢水處理廠處理。透過再循環及其他水管理策略減少用水及污染可能使企業得以掌握營運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該等策略亦可最小化法規、供水短缺及社區相關之中斷對營運之影響。

指標

EM RM-140a.1.(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1,000 ppm）之水。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3.1 耗水係定義為：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產品規格與清潔燃料混合物

主題彙總

某些司法管轄區已施行產品規格及再生燃料混合物之監管，為精煉與行銷個體帶來重大之遵循及營運風險。由於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諸如再生燃料之強制規定或標準）以及來自非化石燃料產品之競爭，個體可能面臨化石燃料基礎產品及服務之收入長期減少。為確保監管遵循並為長期競爭力作準備，某些個體投資於清潔燃料之生產或購買乙醇及其他再生生質燃料。先進生質燃料及燃料技術較傳統生質燃料具有更低之生命週期影響，並且可用於最小化未來之監管風險及公眾壓力。雖然尋求商業上可行之技術之短期成本可能重大，但投資於該等技術之研發可支持精煉與行銷個體之長期獲利能力。

指標

EM-RM-410a.2.先進生質燃料及相關基礎設施之整體潛在市場及市場份額

1 個體應提供先進生質燃料及相關基礎設施之整體潛在市場之估計。

1.1 整體潛在市場係定義為個體取得該產品類別之100%市場份額（例如，先進生質燃料及先進生質燃料基礎設施之全球市場）時之潛在收入。

2 個體應揭露其產品目前於先進生質燃料或相關基礎設施之整體潛在市場所掌握之份額。

2.1 市場份額應以此等產品之收入除以整體潛在市場之規模計算。

3 先進生質燃料係定義為除自玉米澱粉（玉米粒）所提取之乙醇以外之生質燃料，且其

生命週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汽油低50%。

4 來自先進生質燃料基礎設施之收入，包括來自個體之零售營運（即加油站）、與初級生產者之合資或能生產先進生質燃料之技術之收入。

5 若整體潛在市場與個體透過其現有或規劃之產能、銷售通路或產品所能服務之市場(可服務市場）間存有重大差異，則個體可揭露此資訊。

6 個體可提供對此市場之成長之預測（基於對市場情況變動之合理假設），潛在市場預測係表達為年成長百分比或於特定期間後之市場規模（10年後之市場規模）之估計。

6.1 個體可揭露其目標之三年市場份額作為成長目標之衡量，該目標係個體規劃於三年時間區間內取得整體潛在市場之百分比。

7 個體可討論其為將生質燃料商業化所進行之其他非產生收入之倡議，諸如與機隊、車隊或船隊營運者（航空、地面或海上運輸）、航空公司、載具製造商及政府機構合作（例如試行計畫、研究及發展計畫）。

EM-RM-410a.3.用於燃料混合之再生燃料容積：(1)所生產之淨數量、(2)所購買之淨數量

1 個體應揭露用於燃料混合所生產之再生燃料（包括生質燃料、纖維素生質燃料、乙醇、先進生質燃料及其他再生燃料）之淨容積（以桶油當量為單位）。

2 個體應揭露所購買之再生燃料淨數量。

3 淨數量係定義為於報導期間內所生產或所購買用於燃料混合之容積，減去於常規交易中直接或間接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數量。

4 某些司法管轄區允許基於所使用之先進再生燃料之類型或所生產之替代方法進行容積之「重複計算」。就此揭露之目的，個體不得重複計算再生燃料容積。

5 個體應揭露將再生燃料容積換算為桶油當量（BOE）所使用之轉換係數及假設。

6 個體可納入對其生質燃料生產產能及再生燃料總產量之分析：(1)再生燃料、(2)先進生質燃料、(3)生質柴油及(4) 纖維素生質燃料（以桶油當量（BOE）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31 冊—醫療設備與用品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第三十一冊—醫療設備與用品

行業描述

醫療設備與用品行業研究、發展並生產醫療、手術、牙科、眼科及獸醫之儀器與器材。醫院、診所及實驗室使用此等產品，其產品範圍從拋棄性用品至高度專業設備。與不健康生活方式及高齡化人口相關之疾病日益盛行，可能是促進此行業成長之重要因素。新興市場及醫療保險擴張，可能有助於更進一步之成長。惟政府保險計畫範圍之擴大、提供商與支付者之合併，以及主管機關對降低所有市場中之成本之重視，可能導致價格調降之壓力。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產品設計與生命週期管理	對評估及管理與產品中之化學品相關之環境與人類健康考量之流程，並符合永續產品需求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HC-MS-410a.1
	因收回及再利用、再循環或捐贈而接受之產品總重量，按(1)器材與設備及(2)用品劃分	量化	公噸(t)	HC-MS-410a.2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已銷售單位數量，按產品類別劃分	量化	數量	HC-MS-000.A

產品設計與生命週期管理

主題彙總

醫療設備與用品個體面臨愈來愈多與該行業之產品對人類及環境之影響相關之挑戰。個體可能面臨消費者及主管機關限制使用與健康疑慮相關之材料投入之壓力，同時亦因應諸如特定產品之能源效率及生命終結之處置等議題。因應此等疑慮並投入努力提高產品收回之個體可能更能滿足消費者需求以及減少未來之責任。

指標

HC-MS-410a.1.對評估及管理與產品中之化學品相關之環境與人類健康考量之流程，並符合永續產品需求之討論

1 個體應描述其因應產品對環境與人類健康之特定影響之策略性作法，包括：

1.1 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

1.2 產品處置

1.3 材料效率

1.4 產品包裝

1.5 材料毒性

2 個體應僅描述其能判定將帶來特定、可證明之環境效益之設計考量。

2.1 環境效益應係指與下列方面相關之效益：

2.1.1 能源消耗

2.1.2 環境健康

2.1.3 人類健康

2.1.4 廢棄物產生

2.1.5 用水

3 個體應提供所帶來之環境效益歸因於產品功能之重要程度之說明。

4 個體應保持誠信對環境效益作出決定，並闡明該效益係與產品、包裝或服務有關，避免對環境效益作籠統之陳述並遵循適用法規之指引。

5 個體應明確指出其於產品生命週期之哪些階段評估與其產品相關之環境影響。

6 個體應引述其施行努力所採用之機制，包括：

6.1 設計協定之使用

6.2 採購政策

6.3 限制物質清單（RSLs）

6.4 認證

6.5 產品收回計畫

6.6 包裝收回

7　對於與產品生命終結之管理有關之努力，個體應僅討論與設計相關之考量。

8　個體應揭露其已將環境考量整合至設計之產品收入百分比。

HC-MS-410a.2.因收回及再利用、再循環或捐贈而接受之產品總重量，按(1)器材與設備及(2)用品劃分

1　個體應揭露其回收及再利用（翻新）、再循環或捐贈之產品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此數額應劃分為：(1)器材與設備及(2)用品。

1.1.1　器材與設備包括高價值機器及先進器材。

1.1.2　用品包括簡單之用品及低成本之設備（例如，手術刀、手套及溫度計）。

1.2　此數額應排除接受收回但最終作為廢棄物廢棄之產品。

1.2.1　個體可揭露其是否收回因需要適當、安全之處置而無法再利用或再循環之任何產品。

2　個體應描述其施行、資助或參與之與其產品生命終結管理之產品收回有關之計畫及倡議。